

上海戏剧学院

上戏院发〔2022〕30号

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、第二学士学位，不含退

役士兵学生，下同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具体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6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五条 根据上海市教委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和我校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之前，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学生处结合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于每年11月15日前，将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上海市教委。

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内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应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，办理退学、休学、结业、肄业等手续的，暂停对齐发放国家助学金；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齐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1、资助对象不符合条件；
- 2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资助资金；
- 3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助资金。

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视情况停发资助资金。

- 1、家庭经济情况好转，已不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- 2、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- 3、生活铺张浪费，过度娱乐或购买奢侈用品等；
- 4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伪造相关材料；
- 5、学校认定的可暂停资助资金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戏剧学院

2022年8月20日